河南省荣康医院
消防改造项目合同

2024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乙方（全称）：郑州海基泰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荣康医院消防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490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1）更新改造医技楼、病房楼、后勤楼及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更新改造医技楼、病房楼、后勤楼及办公楼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3）荣康医院消火栓箱、高位水箱稳压装置及水泵房改造；（4）更新改造医技楼、病房楼、后勤楼及办公楼防排烟系统；（5）新增弱电机房；（6）后勤楼弱电机房、新增弱电机房增设气体灭火系统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侯卫魁；

身份证号码：410222197112091013

电话：152380777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如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荣康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河南省荣康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626988L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490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376993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账　号：413063000018800002853

乙方：郑州海基泰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1700131111Q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兴隆街8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8088982

传　真：0371-680889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陶瓷城支行

账　号：9383701201020328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如招标答疑等）、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 、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2.2 永久占地包括：/ /。

1.1.2.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 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特征描述）；（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预算书；（6）通用合同条款；（7）图纸（招标时图纸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技术标准和要求；（10）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6.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乙方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及项目直营承诺书；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14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乙方文件后7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甲方办公地点；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乙方办公地点；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甲方校园内因乙方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甲方前仍属于乙方的场内交通道路，因乙方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甲方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 ，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乙方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9.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张立新

身份证号：410302196712281031

职　　务：

联系电话：0379—657699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甲方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甲方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3、但甲方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甲方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甲方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甲方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甲方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甲方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甲方授权代表对于乙方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甲方签章方可视为有效。乙方应审查甲方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乙方免责的理由。

5、甲方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甲方签章必须与甲方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6、甲方授权代表有权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对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者要求乙方更换上诉人员，乙方要无条件执行。

特别说明：甲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任命称职的人员担任甲方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对于甲方修改上述授权范围和权利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变更前的遗留问题履行完毕，7个工作日后，视为乙方放

弃己方权利，但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不能免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乙方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b.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c.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

资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3倍扣除。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甲方分包工程，乙方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为止。

g.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天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每天500元；擅自离场＞1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2 分包

3.2.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2.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2.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2.4 关于乙方内部分包的约定（内部分包人=“分包人”）

3.2.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乙方是否承认，一经甲

方确认为分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澄清，并要求乙方及 “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甲方如果认为该非法 “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责时任，可随时有权利让该 “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乙方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甲方可不经乙方签字、盖章认可，即可直接扣除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 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2.4.2 乙方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乙方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甲方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甲方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2.4.3 乙方为内部分包人付款：乙方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甲方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甲方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3.2.4.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建设单位除与乙方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乙方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 3.2.4.4 款劳务分包人，以下同）不会越过乙方要求甲方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行政行为要求甲方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机关责令甲方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甲方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乙方叁倍承担。

3.2.4.5 劳务分包：乙方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甲方备案、认可。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3.2.4.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甲方办理结算，乙方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甲方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已经确认无误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讨要薪酬总额双倍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甲方可不经乙方签字、盖章认可，直接扣除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

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2.4.7 共同行为：任何“分包人”或劳务供应商的非法、非理性行为将被视为乙方的共同行为。乙方对“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或者其代理人、供应商、员工的不法行为或者违约，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所有甲方终止合同的行为适用于分包人。

3.2.4.8 纠正非法分包行为：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其不履约或者不正确履约的行为，并视乙方纠正的情况对乙方实施处罚或/和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10%。该部分违约金甲方可不经乙方签字、盖章认可，直接扣除乙方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4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额度：30000元（叁万元整）；（2）形式：电汇或网银的形式，电汇、网银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至甲方对公账户。履约保证金待更新建设工程完成至±0.00，室外回填土回填完毕并由甲方出具履约认可文件，并保证安装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凭履约保证金票据一次性无息返还，未得到甲方的履约认可文件，履约保证金不退回。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13）乙方即使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也不承担额外费用。

（14）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须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未经甲方确认的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视为施工单位仅投入总金额的 50%。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每周一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周进度报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甲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未在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甲方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甲方要求乙方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6.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 10 天以内，按 1000 元/天计算；超过 10 天，按 2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 年一遇的强降水；

（2）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3）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须进行样品报送和确认。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甲方书面要求执行，未进行样品报送、封样、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均认为是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甲方提出变更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乙方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乙方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 按照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乙方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乙方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9.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招标人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甲方认为乙方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甲方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甲方留存。因甲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仅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9.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9.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乙方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9.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4 年 1 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主要材料、设备（出暂估价材料外）：水泥、砂、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块，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材料等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2024 年第一季度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6%以内（含 6%）的不再调整，超出 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超出浮动范围的单价价格按照施工期间（主体、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平均值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费率等），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甲方计量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乙方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乙方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分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乙方未立即确认并签字，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对乙方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另：总供应商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乙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乙方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或者虽然对水电费的数量进行了计量确认，但是施工单位未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消防检测验收后，双方约定完成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0%。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完成审查及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 6 个月支付进度款为合理风险范围，超过 6 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双方协商确定，视为不计取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

用条款。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特别说明：甲方和乙方因工程审计资料有争议或审计资料提供不完全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以致影响整体审计确认工作，不适用于通用条款。如双方在规定期限内就审计争议项仍打不成一致，双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或者诉诸法院起诉。乙方因提供的审计资料不全、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或者有争议造成审计单位不采纳，不认可，导致审计时效超过国家规定的期限，同时乙方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造成审计工作实效延长，甲方不承担因造成的损失。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4.2.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

15. 违约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5.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样有权解除合同。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亡人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

（3）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甲方认可，其余未经甲方认可的停工视为乙方违约。

15.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1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应由甲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乙方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

分包给其他单位。如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甲方应付的工程款；（3）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6）因乙方上述原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⑴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⑵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乙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如果不一致结算时同种材料价格最低的单价为结算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乙方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内容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4）本工程“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应结合总包施工图纸商议后实施（如果有），包括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

本工程设计方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修改文件、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图纸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分部分项、子分部分项工程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特征说明为准。

（5）同时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关于项目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承建工程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招标清单内容，包含国家关于项目验收所必须的各种技术、服务措施，甲方指令单等所需要的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施工管理、措施项目、供货、施工，竣工资料（含甲分包）的收集、整理及编制、竣工资料档案馆存档等工作以及涉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专业分包、总包验收所必须的协助配合（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还包括办理因该工程整体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所涉及的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资料整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承诺、保证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

（6）施工中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含损耗及公摊）实际计量数量不准确的按定额规定记取。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合同内外的工作内容或者减少合同内工程范围等）施工单位均无条件执行，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或要求额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乙方向甲方发送的通知、申请等，甲方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招标人同意。

（8）乙方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分包商，应对承包工程履行现场责任并服从总包管理（如果有），并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和甲方分包工程转交乙方后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将项目工程转交甲方管理部门，并取得移交认可文件；以及工程移交后的乙方施工内容的维修、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9）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应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现场组织协调、扬尘防治协调及竣工资料整理直至竣工交付的全过程负责，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不仅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乙方承担、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3）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3倍扣除；如因样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乙方是否同意，经甲方确认后直接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由甲方另行委托外运。

（15）实际开工日期依据建设单位正式（盖章）签发的合同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之日为准。以上工期包括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以及由于恶劣的天气和呈交申请实际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

（16）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材料设备均视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检验、检测报告上交甲方存档。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乙方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甲方否决，甲方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涉及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检测、鉴定机构须选取省内一流的检测鉴定机构，检测单位的选定需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可，建设单位未进行书面认可的检测单位视为不合格检测单位，发生的费用和检测结果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7）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乙方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承包的工程采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招标范围内工作单价包干（风险约定部分除外）。

（18）如果乙方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甲方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19）异常恶劣条件发生时 48 小时内需经过甲方确认且持续时长需甲方书面确认才有效。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乙方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甲方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1）工程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提供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和审减限额承诺书，工程结算审核需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签字盖章。

（22）双方同时承诺：1. 该项目竣工结算完毕，工程验收表经双方盖章、确认完毕后；涉及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任何经济、精神、实物的索赔、赔偿、补偿、补贴等均视为已体现在该工程项目的工程验收表所反映的工程结算价款内。2. 双方不再另行主张涉及到该项目的工程验收表确认截止日前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精神、实物的索赔、赔偿、补偿、补贴等诉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07.25　　日期：